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7 年董事會報告

2017 年監事會報告

2017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2018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

董事會厘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

建議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3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86)
「《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多繳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末期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各自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款代理人」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回購授權」	指	待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股通」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陸東(副董事長)

向文武

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

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凌逸群(董事長)

李國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金涌

葉政

2018年3月19日

致股東

敬啟者：

2017年董事會報告

2017年監事會報告

201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2018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

董事會厘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

建議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和(如適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
7. 審議並批准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8.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9.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2017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7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

三、2017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7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

四、201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

五、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1. 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於2018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17年末期股息(簡稱「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稅後利潤較低者計算。2017年，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30億元。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建議2017年全年以現金方式派發股息約人民幣8.86億元。按此方案，扣除本公司已派發的2017年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48億元後，末期股息總額應為約人民幣6.38億元。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428,000,000股為基數計算，應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44元(含適用稅項)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簡稱「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經相關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方案。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簡稱「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簡稱「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六、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七、建議續聘2018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

八、建議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為了穩步推進「建設世界一流煉化工程公司」的發展目標，堅持「能化為本、創新驅動、全球發展、價值聚焦」發展戰略，本公司制定了2018年度工作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1. 生產經營計劃

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綜合2017年全年經營業績及指標完成情況，建議2018年全年生產經營目標包括：實現新簽合同額約人民幣480億元，其中中國境內新簽合同額人民幣380億元，海外新簽合同額15億美元。

2. 投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編製的2018年投資建議計劃，經優化平衡，建議本公司2018年投資計劃規模為人民幣8.16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完善、施工設備更新、信息化建設、科研技術開發、安全隱患治理等。

3. 財務預算

經綜合分析研究，建議本公司2018年成本費用控制目標為：管理費用控制在人民幣26.35億元以內；銷售費用控制在人民幣1.2億元以內；財務費用控制在人民幣0.5億元以內。

九、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10%。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並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十、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20%。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通過：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分別不超過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b)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及
- (d)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60,80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593,440,000股內資股及292,160,000股H股。一般授權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十一、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17年董事會報告；(ii) 2017年監事會報告；(iii) 201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iv) 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v)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vi) 建議續聘2018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vii) 建議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v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及(ix)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分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9日



中 石 化 煉 化 工 程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8年度酬金；及
- (7) 審議並批准2018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2)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egroup.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9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末期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四、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郵政編碼：100101
聯繫電話：(+86) 10 6499 8054
傳真號碼：(+86) 10 6499 8599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9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內資股類別股東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 19 號 B 座
郵政編碼：100101
聯繫電話：(+86) 10 6499 8054
傳真號碼：(+86) 10 6499 8599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僅供識別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9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H 股類別股東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e) 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 股股東可以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H 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 股股東最遲須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其他事項

- (a) 預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 19 號 B 座
郵政編碼：100101
聯繫電話：(+86) 10 6499 8054
傳真號碼：(+86) 10 6499 8599

本附錄《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8,000,000元，包括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60,80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不超過296,720,000股內資股及／或146,08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帳目所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內資股、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注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注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內資股亦將被注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注銷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 股股價

H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 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 年		
3 月	8.32	7.02
4 月	8.26	7.45
5 月	7.65	6.98
6 月	7.68	7.03
7 月	7.31	6.85
8 月	7.40	6.94
9 月	7.16	6.72
10 月	6.98	6.52
11 月	6.80	6.31
12 月	7.40	6.10
2018 年		
1 月	8.71	7.31
2 月	8.48	7.40
3 月 1 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0	7.1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分別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 H 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 H 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 H 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石化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共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67.01%。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2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中國石化集團於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根據回購 內資股 股份授權		根據 回購H股 股份授權	
	根據	進行回購，	進行回購，	根據回購
	回購內資股	但無根據	但無根據	內資股
	及／或H股	回購H股	回購內資股	及H股
	股份授權	股份授權	股份授權	股份授權
	進行回購前	進行回購後	進行回購後	進行回購後
中國石化集團	67.01%	64.64%	69.30%	67.01%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石化集團之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內資股及H股股份授權對中國石化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內資股及H股股份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